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按0.81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81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0.788港元

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購股權期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期限屆滿後，  
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1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0.8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8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中，7,24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羅林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主要股東	442,000
吳迪	執行董事	1,000,000
皮至峰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000,000
John William CHISHOLM	非執行董事	700,000
張永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朱小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WEE Yiaw H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二分之一；及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其他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行使各自獲授之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累積行使各自獲授之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二；及
- (i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行使各自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已獲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本人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